附件4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终止审批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一）具备非学科类线下校外培训机构终止审批申请条件的个人或企业。

（二）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1）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2）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3）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4）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已妥善安排学生就读并依法清算债权债务后，要求终止办学的。

二、实施机关

（一）本行政许可办理机关为：区县级或以上科技、文化旅游、体育、教育部门。

（二）权责划分：

1.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通过线下方式面向中小学在校学生，实施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非学科类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由属地县（市、区）行政审批局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科技、文化旅游、体育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及审批。

2.仅利用互联网技术实施线上非学科类培训活动的培训机构，由省教育厅会同相关部门受理设立申请及审核，实施审批。具体由省教育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据此，本事项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会同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区旅游局实施。

三、终止依据

|  |  |
| --- | --- |
| 依 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

四、申请材料

申请终止培训机构的，应当向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科技）、区旅游局（文化艺术、体育）提交下列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要求** | **范本** |
| 1 | 办学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 按表格要求如实填写并签章。 | 范本1 |
| 2 | 终止办学申请书 | 签章 | 范本2 |
| 3 | 终止经营事项申请表 | 签章 | 范本3 |
| 4 | 具有法律效力的财务清算审计报告 | 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  |
| 5 | 承诺书 |  | 范本4 |
| 6 | 教职工花名册 | 教职工花名册，签章 |  |
| 7 | 教职工离职声明 |  本人签名按手印、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单位盖章； | 范本5 |
| 8 | 借出公章、财务章的借条 | 办学终止后需收回该单位的公章、财务章，由于办理其他业务终止手续需用到上述两章，故可借出。 | 范本6 |
| 9 | 董事会（理事会）同意终止办学决议书 | 签章 | 范本7 |
| 10 | 授权委托书 | 凡申请企业申报材料时，办理人员不是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本人，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11 |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 上交由教育局颁发的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
| 12 | 印章 | 由审批机关收回印章。 |  |
| 备注：一、所有提交材料一式三份，所有内容须真实无误。二、填写内容字迹要清晰、工整，若手写，请用黑色签字笔填写。三、材料中的时间、电话号码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四、申请人提交材料为复印件的，复印件必须清晰、印鉴齐全、内容齐全、字迹清晰，需申请人在所有复印件上签章，并在提交材料时带上原件进行核对。五、如代理人代办，则需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举办者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 |

五、办理时限

|  |  |
| --- | --- |
| **申请时限** | 无。 |
| **受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受理时限说明** | 自接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自然日  | **法定办理时限说明** | 法定时限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规定，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

六、审批流程

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按照教育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终止，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以依法办理终止手续：

（一）终止申请

申请终止培训机构的，应当向区旅游局（文化艺术、体育）、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科技）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举办者按照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区旅游局（文化艺术、体育）、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科技）应依法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并出具书面回执。

经审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区旅游局（文化艺术、体育）、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科技）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举办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区旅游局（文化艺术、体育）、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科技）应依法作出受理决定，并出具相关回执。

（三）审批

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科技）、区旅游局（文化艺术、体育）组织力量对申请材料进行专业审核，并将专业审核意见书面报教育行政部门。

对于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区教育局应当依法作出准予终止的书面决定；对于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区教育局应当依法作出不予终止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四）公告

对于通过审批、准予终止的培训机构，区教育局应当予以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培训机构的属性、名称、地址、培训类别、培训形式、培训内容、终止时间等信息。

七、办理方式

## 本事项申请方式为窗口办理，办理流程图如图1所示。

八、办理地址

|  |  |  |  |
| --- | --- | --- | --- |
| **业务部门** | **联系电话** | **办公时间** | **地址** |
|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科技科 | 0759-2968401 | （周一至周五）8：30-12：0014：30-18：00 |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华大厦15楼1509室 |
|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旅游局文体科 | 0759-2822919 | （周一至周五）8：30-12：0014：30-18：00 | 湛江市人民大道中39号开发区图书馆 |
|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教育科 | 0759-2968296 | （周一至周五）9：00-17：00 | 东海岛东海大厦12楼1204室 |

九、咨询、投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1.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审批进程查询。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0759-2968401，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旅游局0759-2822919，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0759-2968296。

 2.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0759-2968401，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旅游局0759-2822919，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0759-2968296。

3.申请人对本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图1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终止审批窗口办理流程图**

## 20231022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终止审批窗口办理工作流程